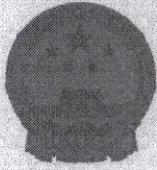


五、供应商资质证书

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		证书序号: NO.010682
名称:	南京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	说 明 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 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 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 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主任会计师:	李华明	
办公场所:	溧水县永阳镇大东门商业步行街11号319室	
组织形式:	合伙制	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	32010037	
注册资本(出资额):	50万	
批准设立文号:	苏财会[2003]41号	
批准设立日期:	2003.09.25	
		 发证机关: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〇三年九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: 南京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